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胡友联副董事长委托金煜董事长，孔旭洪非执行董事、杜娟非执行董事委托庄喆非执行董事，郭锡志非执行董事委托甘湘南非执行董事，沈国权独立董事委托徐建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 2019 年度工作回顾暨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上海银行 2020 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连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将届满 8 年，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年度内控审计及标书约定的增值服务等，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518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其中，修订《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表决情况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订《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规程》，表决情况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订《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表决情况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订《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表决情况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制订《2020 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六、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给予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八、关于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户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给予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给予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给予中船重工物贸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朝坤。

九、关于给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朝坤。

会议还听取了《上海银行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度审计计划》。

上述第五、七、八、九项议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长于 15 年（宽限期 5 年）。

2、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72 亿元授信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其中等值人民币 20.8 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进行适度调整。

3、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 2 年。

4、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集团”）、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东北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武汉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华东公司”）、中船重工物贸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上海公司”）合并管控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 10 亿元设为备用额度）。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给予华力集成电路、和辉光电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朝坤先生对给予中船重工集团、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华力集成电路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为：参与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组建的银团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本公司为参与行，参与份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美元贷款、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长于 15 年（宽限期 5 年）。担保方式为：以受信人名下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机器设备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本公司各项授信要求不弱于其他参与行。

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华力集成电路董事，因此华力集成电路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72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项目，详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中等值人民币 20.8 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进行适度调整，即在办理项目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期间，可先行注销原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待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应及时办妥不动产抵押担保手续。

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和辉光电董事，因此和辉光电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贷款担保方式调整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调整。

（三）与中船重工集团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 2 年，具体为：（1）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ABS，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2）债务融资工具持券及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持券及投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PPN、ABN、ABS，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期限长于 1 年用信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以上敞口部分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船重工集团为与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中船重工集团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与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合并管控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 10 亿元设为备用额度），具体为：（1）给予物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 10 亿元设为备用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可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反向保理（无追索型）。敞口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给予物资东北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可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敞口部分由物贸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分别给予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可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敞口部分由物贸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为与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华力集成电路董事，因此华力集成电路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和辉光电董事，因此和辉光电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3、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船重工集团为与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中船重工集团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4、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为与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力集成电路基本情况

华力集成电路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96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298 号 1 幢 1060 室，法定代表人张素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华力集成电路资产总额 311.90 亿元，净资产 266.35 亿元。华力集成电路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当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主营业务收入。

2、和辉光电基本情况

和辉光电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725,375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59%，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和辉光电资产总额 208.61 亿元，净资产 115.76 亿元。2019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89 亿元，利润总额-6.62 亿元。和辉光电由于 AMOLED 面板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一期项目设备高额折旧对其利润影响较大，但目前来看产品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亏损幅度有所下降，预计二期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3、中船重工集团基本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15 日，中船重工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船重工集团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 630 亿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雷凡培出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和上市公司 147 家，资产总额 7,900 亿元，员工 31 万人，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船重工集团总资产 4,956.13 亿元，净资产 2,114.95 亿元；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0.05 亿元、3,002.92 亿元和 3,050.32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5.09 亿元、66.40 亿元和 88.55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74.31 亿元，利润总额 85.53 亿元。

4、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基本情况

（1）物贸集团基本情况

物贸集团是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是国内船舶工业领域重要的物资供应主渠道。物贸集团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杨乾坤，注册地址为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另在沈阳、武汉、广州、上海、重庆、昆明、天津、西安、营口、香港等十几个城市设有控股公司，经营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区域，截至目前控股并表企业 17 家。物贸集团经营方针是“服务集团、保障军工、拓宽增效、综合发展”，围绕优先服务船舶系统内的物资需求，保证军工紧缺物资和材料的供应，积极拓展系统外市场营销的理念开展各项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物贸集团合并总资产 235.63 亿元，净资产 21.59 亿元；2016-2018 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5.91 亿元、1,356.70 亿元和 1,315.42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0.50 亿元、0.95 亿元和 1.7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物贸集团本部资产总额 139.31 亿元，净资产 25.77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8.48 亿元，利润总额为 1.77 亿元。

（2）物资东北公司基本情况

物资东北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1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万科中心大厦 24 层，法定代表人李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设备等货物贸易，主要股东为物贸集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物资东北公司总资产 112.95 亿元，净资产 0.69 亿元；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83 亿元、276.59 亿元和 176.5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0.11 亿元、0.12 亿元和 0.13 亿元。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0.66 亿元，利润总额为 634 万元。

（3）物贸武汉公司基本情况

物贸武汉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79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楚河汉街凯德 1818 中心写字楼 1506 室，法定代表人吴季平。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等货物贸易，主要股东为物贸集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物贸武汉公司总资产 18.74 亿元，净资产 0.66 亿元；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99 亿元、143.25 亿元和 155.5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0.32 亿元、0.39 亿元和 0.41 亿元。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8.63 亿元，利润总额为 0.33 亿元。

（4）物资华东公司基本情况

物资华东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复兴东路 258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14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李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设备等货物贸易，主要股东为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物资华东公司总资产 31.53 亿元，净资产 0.66 亿元；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74 亿元、117.32 亿元和 136.4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62 万元、-0.38 亿元和 662 万元。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3.41 亿元，利润总额为 0.27 亿元。

（5）物贸上海公司基本情况

物贸上海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14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李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设备等货物贸易，主要股东为物贸集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物贸上海公司总资产 7.95 亿元，净资产 0.20 亿元；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9 亿元、152.21 亿元和 130.95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77 万元、-0.11 亿元和 13 万元。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86.03 亿元，利润总额为 44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华力集成电路、中船重工集团、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华力集成电路、中船重工集团、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本公司对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定价的变更。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和辉光电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华力集成电路、中船重工集团、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系因和辉光电名下用于担保的项目房地产办理产权证书而进行的过渡期安排，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向华力集成电路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不足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且其所在集团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虽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但该关联方及其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和辉光电抵押担保事项涉及主要条款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26 号》、《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和辉光电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4、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物贸集团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向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不足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及其所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以上，上述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向华力集成电路、中船重工集团、物贸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提供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调整和辉光电抵押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和辉光电等值人民币 20.8 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贸集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资东北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分别给予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常规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和辉光电等值人民币 20.8 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贸集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资东北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分别给予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10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1,305.63 万元到 2,005.63 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收到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业绩承诺非现金资产补偿、处置亏损子公司、受赠资产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 37,356.38 万元。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为-35,350.75 万元到-36,050.75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305.63 万元到 2,005.63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35,350.75 万元到-36,050.75 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43.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548.42 万元

（二）每股收益：-3.89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环球星光业绩承诺非现金资产补偿

根据公司与【Oneworld · Star · Holdings · Limited、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刘少林、李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文化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财务公司”）与刘少林、李芸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刘少林、李芸分别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合伙企业”）90%、10%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

共青城大禾合伙企业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该公司旗下拥有位于海口市石山镇的海南泰禾嘉年华旅游度假区。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涉及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众评报（2019）第 0829 号）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23,188,121.93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事宜，该事项视为罗永斌方履行了环球星光的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本事项影响 2019 年度业绩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2.23 亿元。

（二） 处置亏损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45、52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Oneworld Apparel，LLC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Active Holdings，LLC100%股权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转让公司下属亏损子公司 Oneworld Apparel，LLC、Active Holdings，LLC 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的转让事宜，该事项影响 2019 年度业绩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4,138.2 万元。

（三）受赠资产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公司”）与上海骑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遇科技公司”）签署《股份赠与协议》的约定，骑遇科技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中航能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能科公司”）20%的股权无偿赠与商赢盛世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受赠中航能科公司 20%股权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影响 2019 年度业绩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64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0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9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增持金额合计 3,166.86 万元，增持均价为 4.59 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6 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2019 年 12 月 4 日 | 1,460,000 | 599.32 | 4.10 | 0.035% |
| 2019 年 12 月 5 日 | 190,000 | 78.28 | 4.12 | 0.005% |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200,000 | 83.60 | 4.18 | 0.005% |
|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43,800 | 18.97 | 4.33 | 0.001% |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160,000 | 69.28 | 4.33 | 0.004% |
|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340,000 | 147.42 | 4.34 | 0.008% |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900,000 | 397.80 | 4.42 | 0.022% |
|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701,580 | 309.48 | 4.41 | 0.017% |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660,000 | 295.18 | 4.47 | 0.016% |
| 2020 年 1 月 2 日 | 410,000 | 200.08 | 4.88 | 0.010% |
| 2020 年 1 月 8 日 | 575,000 | 299.00 | 5.20 | 0.014% |
| 2020 年 1 月 9 日 | 965,000 | 500.65 | 5.19 | 0.023% |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300,000 | 167.80 | 5.59 | 0.007% |
| 合计 | 6,905,380 | 3,166.86 | 4.59 | 0.166% |

本次增持后，许开华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增持金额合计为 3,166.86 万元。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8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价格波动较大，换手率明显高于前期水平。经核实，公司目前不存在媒体报道相关的利用网红或明星直播带货引入流量的业务模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 4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达到 39.57%，显著高于沪市大盘同期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0.86%，连续 4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 43.26%。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动态市盈率 | 静态市盈率 |
|---|---|---|---|
| 歌力思 | 603808 | 14.78 | 14.86 |
| 地素时尚 | 603587 | 17.40 | 19.38 |
| 朗姿股份 | 002612 | 19.54 | 19.45 |
| 海澜之家 | 600398 | 9.93 | 10.03 |
| 森马服饰 | 002563 | 15.44 | 15.89 |

注：截止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盘

截止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 18.87 元，动态市盈率 20.46，静态市盈率 26.97，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手套、鞋、帽、袜子、箱包的生产销售；国内展览展销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经核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媒体报道相关的利用网红或明星直播带货引入流量的业务模式。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